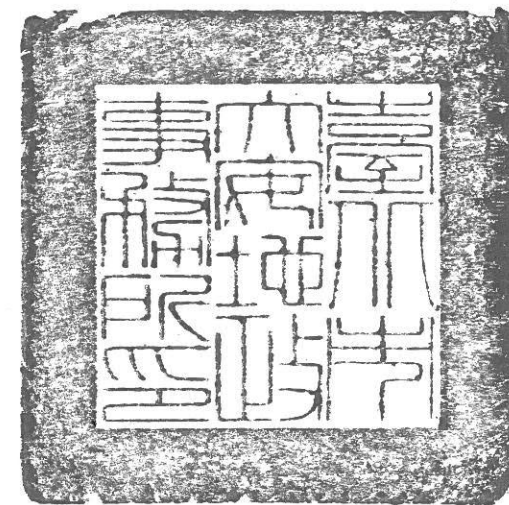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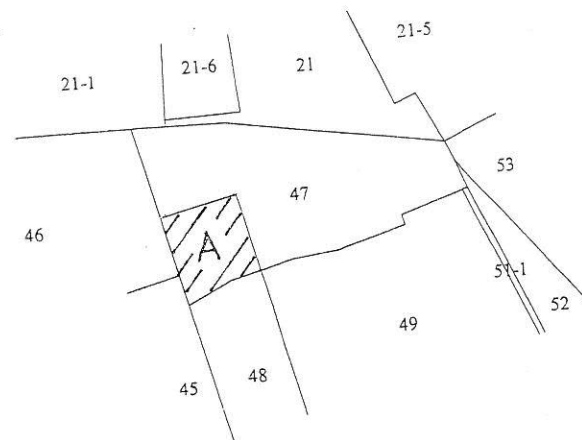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北市大安區 段 小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年8月7日 北院木民誠101年度重訴 字第503號
囑託事項	測量現場指界建物使用 地號建物位置並計算 面積。
收件日期 文號	101年 8 月10 日 土字第 號
複丈日期	101年 9 月19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 法院參考，不得發 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 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——：地籍線 A：測量位置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 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 表



附表：

編號	位 置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		28	

主任 主任高麗香
測量課課長決行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中華民國 壹零 壹年 玖月 貳陸日

比例尺：1/500